



# 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

## 第四辑

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50.950178

化工部图书馆  
登记号09550

SD.950178

140

: 4

# 环境法参考资料选编

(第四辑)

· 内部资料 ·

364701-6

中国环境管理、经济法学学会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1982年·北京

# 目 录

## 外 国 环 境 法

### 一、日 本

|                  |         |
|------------------|---------|
| 公害对策基本法          | ( 1 )   |
| 国土综合开发法          | ( 10 )  |
| 水质污染防治法          | ( 20 )  |
| 大气污染控制法          | ( 31 )  |
| 噪声控制法            | ( 53 )  |
| 〔附：《噪声控制法》实施令    | ( 64 )  |
| 恶臭防止法            | ( 68 )  |
| 附：《恶臭防止法》实施令     | ( 74 )  |
| 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      | ( 76 )  |
| 废弃物处理和清扫法        | ( 82 )  |
| 附：《废弃物处理和清扫法》实施令 | ( 98 )  |
| 农药控制法            | ( 113 ) |
| 野生动物保护和狩猎法       | ( 132 ) |
| 特殊鸟类转让法          | ( 147 ) |
| 自然环境保全法          | ( 149 ) |
| 附：自然环境保全基本方针     | ( 176 ) |
| 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制裁法 | ( 186 ) |
| 公害纠纷处理法          | ( 188 ) |
| 防止海洋污染法          | ( 215 ) |

|                     |         |
|---------------------|---------|
| 附：《防止海洋污染法》实施令..... | ( 240 ) |
|---------------------|---------|

## 二、苏 联

|                                         |         |
|-----------------------------------------|---------|
| 苏联乌克兰自然保护法.....                         | ( 248 ) |
| 苏联矿藏立法纲要 ( 摘译 ) .....                   | ( 257 ) |
| 苏联大气保护法.....                            | ( 259 ) |
|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立法纲要.....                     | ( 272 ) |
|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减少工业企业、城市和其他居<br>民区噪声措施的决议..... | ( 291 ) |

## 三、西 德

|                                 |         |
|---------------------------------|---------|
| 关于向水源排放废水征税的法律 ( 废水收费法 ) .....  | ( 295 ) |
| 废物处理法.....                      | ( 305 ) |
| 关于禁止危害环境的洗涤和洗净剂法 ( 洗涤剂法 ) ..... | ( 328 ) |

## 四、罗马尼亚

|                |         |
|----------------|---------|
| 罗马尼亚环境保护法..... | ( 334 ) |
|----------------|---------|

## 五、波 兰

|                  |         |
|------------------|---------|
| 波兰大气空气污染防止法..... | ( 361 ) |
| 部长会议命令.....      | ( 367 ) |
| 部长会议命令.....      | ( 369 ) |
| 部长会议命令.....      | ( 370 ) |
| 部长会议命令.....      | ( 372 ) |

## 六、卢 森 堡

|                   |         |
|-------------------|---------|
| 卢森堡大公国禁止噪音条例..... | ( 373 ) |
|-------------------|---------|

# 外国环境法

## 一、日本

### 公害对策基本法

(1967年第132号法律, 1970年、1971年、  
1973年、1974年修改)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防治公害的基本对策
- 第三章 费用负担和财政措施
- 第四章 公害对策会议和公害对策审议会

## 第一章 总 则

### (目的)

第一条 鉴于防治公害对维护国民健康和文明生活有极大重要性, 为了明确企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防治公害的职责, 确定基本的防治措施, 以全面推行防治公害的对策, 达到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持其生活环境的目的, 特制定本法。

### (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害”, 是指由于工业或人类其他

活动所造成的相当范围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包括水质、水的其他情况以及江河湖海及其他水域的水底状况，以下同，第九条第一款除外）、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下沉（矿井钻掘所造成的下陷除外，以下同）和恶臭气味，以致危害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状况。

本法所称“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 （企业的职责）

第三条 企业有责任采取例如妥善处理其工业活动所产生的烟尘、污水和废弃物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公害，并且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防治公害的对策。

企业在制造和加工产品的过程中，应努力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其制成品和加工品在使用中可能造成的公害。

#### （国家的职责）

第四条 国家有责任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持生活环境，因此，它有责任制定防治公害的基本对策和综合措施，并付诸实行。

#### （地方政府的职责）

第五条 为了保护本地区居民的健康和生活环境，地方政府应根据国家的对策采取措施；并且有责任制定适合于本地区自然和社会条件的公害防治措施，并且付诸实行。

#### （居民的责任）

第六条 居民应努力以一切适当方式协助国家和地方实行公害防治措施。

#### （年度报告及其他）

第七条 政府每年必须就公害状况和政府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向国会作出报告。

政府每年必须就政府准备采取的对付前款所述报告中所述公害状况的措施向国会作出报告。

（放射性物质引起的大气等的污染的防治）

第八条 有关放射性物质所引起的大气、水质和土壤的污染的防治措施，适用原子能基本法（1955年186号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二章 防治公害的基本对策**

### **第一节 环境标准**

第九条 第一款 政府应就保护人体健康和维持生活环境所必须维持的有关大气、水质和土壤的污染以及噪声的环境标准作出规定。

第二款 如果前款所述标准有两种以上的类型并且要求对适用各种类型标准的地区或水域作出明确规定时，政府可以授权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确定适用各类标准的地区或水域。

第三款 对第一款所述标准应经常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应要时应予修改。

第四款 政府应努力采取适当而有效的综合公害防治措施，以保证环境符合上述标准。

### **第二节 国家应采取的措施**

（排放的控制及其他）

第十条 第一款 为了防治公害，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可能对大气、水质和土壤造成污染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并规定企业应遵守的标准。

第二款 为了防治公害，政府应按前款规定的方式，努力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振动、地面下沉和恶臭气味。

（土地使用和设施修建的控制）

第十一条 为了防治公害，政府应对土地的使用作出必要的规定，并在公害严重或可能变得严重的地区内采取措施对可能造成公害的设施的修建加以控制。

（促进公害防治设施的修建）

第十二条 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例如缓冲地带等必要的公害防治措施以及下水道、公共垃圾处理场等有助于防治公害的设施的修建。

（监视和测定等制度的建立）

第十三条 为了掌握公害状况和保证公害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政府应建立必要的监视、测定、试验和检查等制度。

（考察与调查的进行）

第十四条 为了制定例如预测公害趋势等公害防治措施，政府应进行必要的考察与调查。

（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第十五条 为了促进有助于防治公害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考察与研究制度，促进研究与发展，推广研究与发展成果，以及培训研究人员。

（知识与情报的传播）

第十六条 政府应努力传播有关防治公害的知识和情报，使国民更自觉地防治公害。



（地区发展计划中对防治公害的考虑）

第十七条之一 政府在制定和执行有关都市发展和工厂建设等地区发展计划时，应考虑防治公害的需要。

（自然环境的保护）

第十七条之二 政府在实行本节规定的措施时，应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保存绿化地带，以利于防治公害。

### 第三节 地方政府应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令的前提下，按照前节所规定的国家政策采取适合于本辖区特定的自然与社会条件的公害防治措施。在此项工作中，都道府县政府主要负责实行涉及较大地区的措施和协调市镇政府所采取的措施。

### 第四节 特定地区的公害防治

（公害防治计划的制定）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属于下列各类特定地区的公害防治计划（以下简称“公害防治计划”）由该管都道府县知事根据内阁总理大臣所指示的基本方针加以规定：

一、公害严重而且经认定非采取综合的防治措施难以有效防治公害的地区；

二、由于人口和工业等的迅速增长而可能变成公害严重并且经认定非采取综合的防治措施难以有效防止出现公害的地区。

第二款 有关都道府县知事在接到前款所述指示后，应根据同款所述基本方针制定防治计划，呈交总理大臣批准。

第三款 内阁总理大臣在发布第一款所述指示和作出前款所述批准以前，应征询公害对策会议的意见。

第四款 内阁总理大臣在发布第一款所述指示以前，应征询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

（公害防治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认真执行公害防治计划。

### 第五节 公害纠纷的处理和损害救助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调解、仲裁等解决公害纠纷的制度。

第二款 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有效救助由于公害造成的损害的制度。

## 第三章 费用负担和财政措施

（费用负担）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其工业活动造成公害的企业，对国家或地方政府为防治此项公害而进行的工程，负担全部或部份必需的费用。

第二款 企业按前款规定应负担的费用的范围和数额，其他有关企业应分担的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有关费用负担的必要事项，另以法律规定之。

（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助）

第二十三条 国家应努力采取必要的财政及其他措施，

帮助地方政府解决公害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

（对企业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努力采取必要的金融和税收措施，鼓励企业修建和改进公害防治设施。

第二款 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时，应特别照顾中小型企业。

## 第四章 公害对策会议 和公害对策审议会

### 第一节 公害对策会议

（机构和职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公害对策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作为总理府的下属机构。

第二款 会议执行下列职权：

一、处理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公害防治计划的有关事宜；

二、除执行前项职权外，审议有关防治公害的基本的和综合的措施，并促进这些措施的实行；

三、除执行前两项职权外，处理法律法令所规定的属于本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组成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会议由会长一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款 内阁总理大臣兼任会长。

第三款 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从有关省、厅长官中任命。

第四款 会议设干事若干人。

第五款 干事由内阁总理大臣从有关省、厅的官员中任命。

第六款 干事协助会长和委员处理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七款 会议的日常事务由内阁官房处理。

第八款 上列各款规定以外的有关会议组织和活动的其他必要事项，由内阁以政令规定之。

## 第二节 公害对策审议会

（中央公害对策审议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设立中央公害对策审议会（以下简称“中央审议会”），作为环境厅的下属机构。

第二款 中央审议会执行下列职权：

一、应内阁总理大臣的要求，调查和审议有关公害对策的基本事项；

二、应环境厅长官和有关大臣的要求，调查和审议有关公害对策的重要事项；

三、除执行前两项职权外，处理法律法令规定的属于中央审议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三款 中央审议会应就前款所述事项向内阁总理大臣、环境厅长官和有关大臣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中央审议会由人数不超过九十名

的委员组成。

第二款 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从具有防治公害的知识和经验的专家中任命。

第三款 委员均为兼任职。

第四款 审议会的日常事务由环境厅长官官房处理。

第五款 上列各款规定以外的有关审议会的组织和活动的其他必要事项，由内阁以政令规定之。

（都道府县公害对策审议会）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都道府县设立都道府县公害对策审议会，负责调查和审议有关本辖境内公害对策的基本事宜。

第二款 有关都道府县公害对策审议会的组织和活动的必要事项，由各该都道府县以条例规定之。

（市镇公害对策审议会）

第三十条 市镇政府可以根据所属都道府县条例的规定，设立市镇公害对策审议会，负责调查和审议本辖境内有关公害对策的基本事宜。

（根据日本环境厅1976年《公害法规汇编》英文本并参照1976年《环境公害六法》日文本译出。余叔通译，周叶谦校）

# 国土综合开发法

(1950年第205号法律, 1974年最后修改)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二条)

第二章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都、府、县综合开发审议会  
及地方综合开发审议会(四条)

第三章 综合开发计划的制定(五条)

第四章 综合开发计划的实施(二条)

第五章 补充规则(二条)

附则

(本法的宗旨)

第一条 本法律的宗旨是考虑到国土的自然条件、从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综合来看,综合利用、开发并保全国土,以求合理选择产业地区的条件并有益于提高社会的福利。

第二条 本法律中所谓“国土综合开发计划”就是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制定的综合的基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土地、水及其他天然资源的利用;
- 二、水灾、风灾及其他灾害的预防与排除;
- 三、城市和农村规模及布局的调整;
- 四、关于适于产业地区条件的选择;
- 五、关于电力、运输、通信及其他有关重要公共设施的

规模及布局，以及文化、卫生、游览资源的保护、设施的规模及布局等。

2. 前项提及的国土综合开发计划（以下称“综合开发计划”）认为是全国综合开发计划、都、府、县综合开发计划、地方综合开发计划和特定地区综合开发计划。

3. 国家按全国区域制定的综合开发计划称为全国综合开发计划。

4. 都、府、县按其所在区域制定的综合开发计划称为都、府、县综合开发计划。

5. 都、府、县按二个以上的都、府、县地区根据其协议而制定的综合开发计划称为地方综合开发计划。

6. 都、府、县根据内阁总理大臣指定的区域（以下称“特区”）制定的综合开发计划称为特区综合开发计划。

## **第二章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都、府、县 综合开发审议会及地方综合开发审议会**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设置）

第三条 为了达到制定本法律的目的，在总理府设置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职责）

第四条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对有关综合开发计划及其实施所需事项进行调查审议，将其结果向内阁总理大臣报告或劝告。

2.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可以对制定综合开发计划所需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审议，并向内阁总理大臣报告其调查审议结果，其调查审议事项如下：

五五五(4)册第3行

五五五

五五五

- 一、关于制定综合开发计划的基准；
- 二、关于制定指定特区的基准；
- 三、关于选择适合产业地区条件的基准；
- 四、关于综合开发计划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3. 当有必要认可综合开发计划时，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可向内阁总理大臣奏明理由，并向有关各行政机关的领导提出意见。

4. 有关各行政机关的领导，可以就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基本中与综合开发计划关系密切的问题，听取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意见。

### 第五条（略）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组成）

第六条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由四十五名委员组成。

2. 审委会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名额分配如下：

- 一、众议院从众议院议员中提名者 九人
- 二、参议院从参议院议员中提名者 六人
- 三、对综合开发计划有学识经验者 十五人以下
- 四、有关行政机关的职员 十二人以下
- 五、地方公共团体首脑 三人

3. 前项第三号的委员任期为四年。但是最初任命的该项委员中，其半数的任期为二年。当委员缺额时，后补委员的任期为前任委员余下的任期。

4.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设会长一名。会长由委员中选举产生。会长总管审议会的会务并代表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当会长有事时、由会长预先指定的委员代行会长职权。

5. 为了便于调查审议特殊的事项，国土综合开发审议



会中可以临时设立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由内阁总理大臣在从事综合开发计划方面有学识经验者及其他认为能胜任此职者中挑选任命。

6. 在特别事项调查审议完结后，特别委员会的委员的任期也就终止。

7. 为了便于对专门事项进行调查审议，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中可以设置专门委员，专门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在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推荐的基础上，从有关行政机关的职员中和有学识经验的人当中任命。

8. 委员、特别委员和专门委员为非常工作。

（特别委员会）

第六条（之二） 当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认为，必须对包括非常重要的河流在内的特区或其他特区的综合开发计划及其实施有关的事宜进行特别调查审议时，可设置特别委员会。

2. 属于特别委员会的委员及特别委员由会长提名。

3. 特别委员会的委员长由特别委员会的委员及特别委员选举产生。委员长负责整理特别委员会的议事，并须将其经过和结果向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报告。

（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经营等）

第六条（之三） 除前二条规定者外，有关主管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事务的机关和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议事及经营事宜用政府法令确定下来。

（提出资料）

第六条（之四） 有关行政机关的职员必须根据国土综合开发审议会的要求提出资料、陈述或说明意见。

（公布要点）